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南市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辰月科技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在浦发银行南市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辰月科技与浦发银行南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辰月科技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68181F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3.8 万元
-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成立日期：2003-06-10

6、法定代表人：余亦坤

7、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 9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段佩璋先生持有公司 24.74% 股权，方小琴持有公司 5.08% 股权。

10、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057,413.57	723,838,190.04
负债总额	318,769,090.52	421,960,2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534,969.03	305,540,903.36
营业收入	338,174,158.51	373,035,4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3,685.58	-65,056,696.57

11、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辰月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辰月科技与浦发银行南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浦发银行南市支行

债务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

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授信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